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委浙预审〔2020〕21号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们上报的《关于申请办理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经审查，现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函复如下：

一、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项目代码：2018-330109-48-01-086920-000）已列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18号）。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支撑杭州市“城市东扩”与“拥江发展”城市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主线线路全长3.687公里，其中地面长度1.945公里，高架长度0.609公里，交叉长度1.133公里。高架道路采用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断面宽度34.5米；地面道路与高架道路合建，采用一级公路

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0 米；新建互通 1 处，改造互通 1 处；沿线设施设收费站 1 处、收费广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三、项目预审用地应控制在 15.2524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10.9523 公顷（含耕地 10.5901 公顷、建设用地 4.2559 公顷、未利用地 0.0442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9.1888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必须节约集约合理利用土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用地单位和当地政府应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责任及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当地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用于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五、当地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明确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用地单位和当地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用地在报批前，必须完成规划修改

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要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七、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一步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若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八、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号）的规定，该项目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三年，逾期重新办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1月4日